

中国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轨道 15 号线施工局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车辆段工区消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变更公告

各供应商：

深圳轨道 15 号线施工局对中国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轨道 15 号线施工局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车辆段工区消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进行采购。根据采购工作需要，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变更如下：

1.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车辆段工区消防工程专业分包
询比采购文件附件 1：合同条款及格式，第三部分“合同专用条款”第 34.5.2 项做如下变更：

原内容：“34.5.2 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计量，结算价=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*合同单价，过程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67 %，剩余 33 %工程款，包含 20 %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10% 为履约保证金，3% 为质保金。

本项目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金额的 80 %，工程竣工决算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%。剩余 3 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，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。”

修改为：“34.5.2 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计量，结算价=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*合同单价，过程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67 %，剩余 33 %工程款，包含 20 %为预留金，10% 为履约保证金，3% 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本项目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金额的 80 %，工程竣工决算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%。剩余 3 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，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。”

2. 《附件 3：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表》及《附件 4：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报价表》对缺漏项进行补充，各供应商请按本变更通知进行报价。

3. 补充部分设计图纸，详见《附件 5：室内给排水及消防 第一部分 停车列检库库区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图》

本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作用，如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本公告内容为准。其他内容不变，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

采 购 人：深圳轨道 15 号线施工局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张家栋

电 话：17620477846

邮 箱：7384655695@qq.com

